

### (五)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适用)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成都市彭州生态环境局的彭州市 2021 年工业园区和石化一般固废填埋场周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质量调查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彭州市 2021 年工业园区和石化一般固废填埋场周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质量调查服务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四川环华盛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1人,营业收入为1086万元,资产总额为48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属于/;承接企业为/,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业名称: 四川环华盛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盖章)

磋商日期: 2021 年 5 月 10 日

